

#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芜湖市民政局文件

财社〔2021〕43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90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01，提前下达结算 088 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含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请你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算〔202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强化资金统筹整合,积极消化结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市救助管理中心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306-救济费	150
合计			150

注：《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0]1619号）下达市级救助资金6380.3万元，其中150万元用于市救助管理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支出。

##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万人

级次	总人口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支出资金					拨付资金 30305-生活补助
		低保	特困供养	临时救助	孤儿保障		
镜湖区	45.89	5531.88	4633.48	660.26	212.84	25.30	1622.4
弋江区	24.55	4333.28	3792.34	311.37	174.54	55.03	1036.5
鸠江区	51.85	9594.16	7180.22	2199.53	135.21	79.20	2243.3
三山区	20.16	4487.82	2989.62	1406.09	55.78	36.33	965.2
经开区	9.03	1444.52	712.70	642.42	84.20	5.20	362.9
合计	151.48	25391.66	19308.36	5219.67	662.57	201.06	6230.3

说明：皖财社[2020]1619号下达中央财政对我市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380.3万元，其中150万元用于市社会救助管理中心专项救助；6230.3万元用于市辖五区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依据各区人口数及2020年实际救助支出金额（包括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保障）进行分配。